

請各班副班長轉交一張"作業抽查時程表"給班導、另一張公布班上

## 臺南市立歸仁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業抽查時程表

1. 抽查範圍：**以第一次段考範圍為原則**，由任課教師指定作業範圍為主。  
(請老師務必要有批閱作業的記錄，例如：打勾、簽章、等第、分數等。)
2. 抽查標準：
  - (一) 如果該作業**沒有經任課老師批閱**，歸類為**沒通過**。  
(「打勾或簽章或等第或分數。」)
  - (二) 如果老師有批閱，但作業**有很多空白沒有書寫的**，或是作業被老師**打叉、打問號，幾乎都沒訂正**，也歸類為**沒通過**。(作文需訂正錯字)
  - (三) 若有特殊情形(例如：學習中心、自學、甫轉入等)，請任課老師於作業檢查登記表提出免交名單，並且簽名確認。
3. 抽查結果獎懲：
  - (一) 若抽查科目作業**全科通過**，由教務處統一敘獎**嘉獎二次**。  
(包含補抽查後，全科通過)
  - (二) 抽查未通過者，可以**補抽查**。若補抽查後，仍有未通過的科目，則**每科登記警告一次**。
4. 抽查時間：抽查日中午 12:30 地點：圖書館  
各班負責人：副班長 (請找 1 位同學協助搬運作業)
5. **第一批**抽查時間與科目：  
4/7(四) 二年級英語、數學、自然  
4/8(五) 一年級英語、數學、自然
6. **第二批**抽查時間與科目：  
4/13(三) 二年級社會  
4/14(四) 一年級社會
7. **第三批**抽查時間與科目：  
4/20(三) 二年級國文、二年級所有科目補抽查  
4/21(四) 一年級國文、一年級所有科目補抽查  
4/22(五) 一、二年級全科補抽查